

武汉市第一医院皮肤科浅层 X 射线治疗系统

防护工程合同

年 月



武汉市第一医院皮肤科浅层 X 射线治疗系统防护工程合同

甲方：武汉市第一医院

(以下简称：甲方)

乙方：湖北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：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GB18871-2002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射线防护工程改造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部份：承包范围

第 1 条 武汉市第一医院皮肤科浅层 X 射线治疗系统防护工程改造项目，《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》所要求采取的防护措施及相关建议内的硬件防护设施，具体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范围。

第二部份：承包方式

第 2 条 包工包料，据实结算。

第三部分：工期约定

第 3 条 合同工期

3.1 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。

3.2 完工日期：二十个日历天完成。

3.3 完工标准：达到国家 GB18871-2002 放射防护标准，GB18871-2002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，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验收达到合格质量标准。

第四部分：质量约定

第 4 条 达到国家 GB18871-2002 放射防护标准，GB18871-2002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，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。

第五部份：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

第 5 条 工程暂定造价总计：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元整 (¥269000.00 元)。

第6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金额支付30%款项，施工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支付50%款项，之后进行结算审计，审计完成后按医院财务付款流程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5%，余下5%款作为质保金贰年期满后付清。

第六部份：质保期及相关责任

第7条 该工程质保期为贰年（以检测合格报告日期为起始日），质保金为工程结算审计金额的5%，质保期满若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将按时支付5%的质保金，在质保期内如发现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须到场处理。

第七部份：双方责任

第8条 甲方责任

8.1 负责开工前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，并在开工后继续协助解决有关遗留事项。

8.2 对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，提出整改意见。接受乙方完工工程的交接验收。

8.3 协调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。

8.4 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第9条 乙方责任

9.1 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规定报送工程资料及材料送检，报请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工序质量、材料质量、安装质量的检查及整改要求。增加工程量及时报业主签证。

9.2 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，承担未交付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。对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出据可信依据，并及时与甲方现场代表协调，乙方负责维修工作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9.3 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，遵守甲方关于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。如发生事故，要及时报告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部分：违约与争议

第10条 甲方（或乙方）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发生错误



以及应由其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，影响工期或造成其他损失，损失方在事件发生 28 天内可向责任方提出书面索赔，责任方在收到索赔文件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提出补充理由或依据。

第 11 条 甲方（或乙方）在履约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，当事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部分：其他条款

第 12 条 本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，款结清同时合同终止。

第 13 条 廉政条款：一、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；二、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的处置为：如甲方违反，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；如乙方违反，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，不再进行合作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。对于情节严重的，将移送司法。

第 14 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武汉市第一医院

法人代表(委托代理人)：



乙方：湖北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(委托代理人)：



联系电话：13908643892

日期：2022.2.16